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来安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来安城基/公司：指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来安债：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县政府：指来安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委：指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天禾律师：指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银行/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担保人/省担保：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来安土投：指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
永阳城乡：指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徽银基金：指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7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7]37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0月20日，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来安县财政局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2016年7月12日，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蔡金林 联系人：陈晓兵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99号
联系电话：0550-5630152 传真：0550-5630152 邮编：239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周茜茹、刘志、桑国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182 传真：0551-62634916 邮编：230000
（二）分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何开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64818328 传真：010-64818501 邮编：10010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高平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与九华山路交叉口世纪阳光大厦19层
联系电话：18905651911 传真：0551-62652879 邮编：23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胡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764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负责人：张晓健 联系人：张文苑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邮编：230000
七、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力 联系人：贾功祥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613 传真：0551-65292613 邮编：230000
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住所：滁州市丰乐大道1090号
负责人：章宏 联系人：李卓
联系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090号
联系电话：0550-2181253 传真：0550-3565002 邮编：23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来安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4月17日。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8年4月20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4月18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4、5、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8日，即于2021年的4月18日、2022年的4月18日、2023年的4月18日、2024年的4月18日、2025年的4月18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拾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蔡金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99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77,316.75万元，负债总额411,422.41万元，净资产365,89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93%；2014-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8,332.17万元、8,594.16万元和8,642.3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5年10月，发行人设立
2005年10月20日，根据来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划拨财政局转金债权的通知》（来政秘[2005]46号），决定筹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原属县财政局的周转金债权总计3,991万元人民币划拨给来安县建设局。来安县建设局同意将该债权3,991万元转给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投入的资本金。来安县建设局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总计946.78万元，对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来安县自来水厂则以下属土地和房产总价120.72万元进行出资。
2005年10月21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05）第212号），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10月21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建设局	4,880.00	97.60
2	来安县自来水厂	120.00	2.4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2005年12月，发行人置换出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来安县建设局以债权对原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资进行置换，其中来安县自来水厂原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05万元股份由来安县建设局以债权置换并增加来安县建设局股份；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均由来安县建设局以债权进行出资。
2005年12月21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05）第263号），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12月22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建设局	9,985.00	99.85
2	来安县自来水厂	15.00	0.15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09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日，根据《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文件，将县建设局、县自来水厂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来安县财政局名下。
2009年9月18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财政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2010年4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26日，来安县财政局签署《来安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年4月19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1年5月，发行人置换出资
2011年5月，根据来安县人民政府来政秘[2011]72号文件规定，来安县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原债权出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置换后公司实收资本均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六）2011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来安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缴足。
2011年9月6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1）第233号），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10月31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财政局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七）2012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来安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及土地使用权缴足，其中货币资金出资5,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0,000.00万元。
2012年7月4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2）第259号），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7月12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财政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八）2017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来安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7年12月21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安县财政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来安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来安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来安县财政局	1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来安财政局作为出资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股东会职权：
（1）对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2）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其他职权由出资人均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3人，其中职工董事为1人。董事会成员由县政府委派或更换，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来安县人民政府委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来安县人民政府和来安县财政局的决定，向来安县人民政府和来安县财政局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并报来安县财政局备案；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10）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为2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来安县政府委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来安县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7）定期向来安县人民政府和来安县财政局报告工作；
（8）法律法规和来安县人民政府、来安县财政局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总经理由来安县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全面负责。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的职责如下：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4）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5）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6）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工程技术部、项目融资部等职能部室，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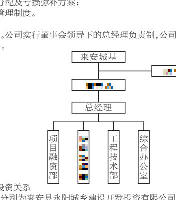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2家，分别为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4.4.11	20,000.00	70.00%
2	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3	80,000.00	25.00%

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玲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永阳西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新农村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9,765.42万元，负债总额20,530.25万元，净资产105,188.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79%。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24.09万元。
（二）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瑞雪）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永阳西路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发行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的股权，根据徽银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协议约定优先级合伙人享有按每笔出资约定收益率7.68%的优先受益权，企业的亏损若在徽银基金总出资额范围内，则先由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协议约定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分期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义务。徽银基金的风险盈亏主要由公司承担，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6年末，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79,525.82万元，负债总额58.53万元，净资产79,467.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7%。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292.79万元，净利润为4,244.06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金林，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水口镇党委书记、来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来安县经信委主任，现任来安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玲，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来安县新安镇组织干事、监察室副主任，来安县信访局秘书，来安县林业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来安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
陈晓兵，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来安县财政局大英财政所副所长，从事财务工作多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刚，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滁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来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林，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舜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工作，后调至来安县金融工作办公室，现任公司监事项目融资部经理。
赖哲茜，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来安县半塔镇综合执法分局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思远，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来安县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见习施工员，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来安县金融工作办公室职员，现任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
徐义清，女，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来安县工业强县指挥部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陶玲，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工作。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陈晓兵，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建项目收入。根据经审计的2014-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2014-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全部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表：

2014-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4年	代建项目收入	108,477.21	94,328.01	14,149.20	13.04%
2015年	代建项目收入	100,777.21	87,632.36	13,144.85	13.04%
2016年	代建项目收入	89,935.30	78,502.85	11,432.45	12.71%

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代建政府项目产生的工程建设收入，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项目收入108,477.21万元、100,777.21万元和89,935.30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建业务。代建项目主要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类项目。来安县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向发行人下达代建项目名称及具体建设要求，发行人制定每个项目或单项工程的具体开、竣工时间，承担项目法人单位职责，筹集建设资金，实施项目和资金管理。已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由来安县人民政府负责回购，回购价款为发行人确认的建设项目价款加上15%的代建管理费。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发行人向来安县人民政府申请支付建设工程款。双方于每年末确认当年已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价款总额，剩余工程回购款由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申请，由来安县人民政府安排支付时间。
三、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地位
来安县内主要有三家平台公司，分别为：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目前，来安县内平台公司均未发行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品种。
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来安县城市基础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和新农村建设投资，具体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是来安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另一个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主要代表县政府进行土地整理投资等。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2.23亿元，净资产为9.99亿元，2016年主营业务实现收入0.40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发行人作为当地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融资平台，在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发行人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当地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项目建设领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成了一批与来安县城市建设及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及桥梁施工、环境治理、民生工程和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大大提升了城市的综合功能，改善了投资环境，带动土地升值与资源深度开发，促进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城市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区位优势
来安县正处于经济加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也将是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实施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升级和改造的需求十分迫切。随着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量的日益加大，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作为来安县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涵盖了来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个方面，属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来安县先后取得浙商最佳投资城市、苏商最佳投资城市、苏商投资中国首选城市等城市名片，荣获了中国新能源百强县、中国县域网络形象排行榜全国百强县（市、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国油菜生产机械化试点县、国家蔬菜产业重点县、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最美中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城市等一系列"国字头"荣誉称号。
（2）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是来安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可以持续获得稳定收益。近年来，发行人积极从事来安县内基础设施和保障房的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来安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未来随着来安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优势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负责建设了包括道路及桥梁施工、环境治理、民生工程和配套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一大批关系民生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在长期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较强的运作能力。随着来安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4）政府扶持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来安县财政局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由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至目前的30,000万元，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断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得到了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接了大量立足来安发展的重要项目，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融资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来安县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长期获得政府多方面的支持，并能够获取更多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
（5）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拥有来安县政府注入的大量优质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来安县保障房项目的建设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535号）。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诠释。
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发行人三年（指2014年、2015年、2016年，下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总计	777,316.75	612,423.97	482,755.83
其中：流动资产	728,514.88	580,224.33	454,358.39
负债合计	411,422.41	262,221.92	150,457.94
其中：流动负债	146,078.41	150,149.92	115,832.94
所有者权益	365,894.35	350,202.05	332,297.89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9,725.27	344,190.20	332,297.89
营业收入	89,984.67	100,801.32	108,477.21
营业成本	78,502.85	87,632.36	94,328.01
营业利润	270.21	5,266.66	7,102.18
营业外收入	8,374.08	3,334.50	1,263.98
净利润	8,642.30	8,594.16	8,3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07	8,592.31	8,3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8.45	-15,624.95	22,708.26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2014-2016年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410.81	10.22	44,872.87	7.33	12,910.85	2.67
应收账款	57,914.12	7.45	58,289.88	9.52	5,622.56	1.16
预付款项	0.00	0.00	448.00	0.0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053.77	5.15	12,793.45	2.09	33,629.81	6.97
存货	510,136.18	65.63	413,820.13	67.57	402,195.17	83.31
其他流动资产	41,000.00	5.27	50,000.00	8.1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8,514.88**	**93.72**	**580,224.33**	**94.74**	**454,358.39**	**9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0.64	3,000.00	0.49	3,000.00	0.62
固定资产	4,356.16	0.56	4,508.65	0.74	4,663.03	0.97
无形资产	4,702.78	0.61	1,657.20	0.27	1,700.62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3.80	4.25	23,033.80	3.76	19,033.80	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01.87**	**6.28**	**32,199.65**	**5.26**	**28,397.45**	**5.88**
资产总计	**777,316.75**	**100.00**	**612,423.97**	**100.00**	**482,755.83**	**100.00**
应付账款	34,117.77	8.29	56,926.86	21.71	38,759.08	25.76
应交税费	6,042.50	1.47	3,910.38	1.49	1,830.95	1.22
应付利息	630.16	0.15	549.64	0.21	263.53	0.18
其他应付款	86,569.98	21.04	70,420.04	26.86	67,659.39	44.9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718.00	3.82	18,343.00	7.00	7,320.00	4.87
流动负债合计	**146,078.41**	**35.51**	**150,149.92**	**57.26**	**115,832.94**	**76.99**
长期借款	80,900.00	19.66	26,450.00	10.09	27,750.00	18.44
长期应付款	184,444.00	44.83	85,622.00	32.65	6,875.00	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344.00**	**64.49**	**112,072.00**	**42.74**	**34,625.00**	**23.01**
负债合计	**411,422.41**	**100.00**	**262,221.92**	**100.00**	**150,457.94**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4-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82,755.83万元、612,423.97万元和777,316.75万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26.89%。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12%、94.74%和93.72%，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9,410.81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76.97%，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44,872.87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247.56%，主要系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7,914.12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053.77万元，同比增长213%，主要系对政府部门和属于政府拨款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其中主要为应收来安县人民政府的代垫款和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来安县交通局、来安县农业委员会和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往来款。2016年末存货余额为510,136.18万元，同比增加23.27%，主要由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和受托建设项目组成。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1,000万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徽商银行理财产品。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000.00万元，同比增加66.6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安徽省滁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参股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来安县中冶华天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356.16万元，固定资产余额中用于对外担保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348.40万元。2016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4,702.78万元，比2015年增长183.78%，主要系发行人将来国用（2014）第0862号土地由储备用地变更为自用土地，由存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导致的。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3,033.80万元，主要由发行人预付购房款和债权投资组成，同比增加43.41%，系2016年新增加预付购房款10,000.00万元所致。

2016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来安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57,914.12	1年以内	回购款
2	来安县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18,989.57	1年以内	代垫款
3	来安县交通局	其他应收款	8,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4	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年以上	往来款
5	来安县农业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3,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其他应收款	1,847.0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	94,750.71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1,709.1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保障房/道路等）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万元）
1	智能化交通指挥中心和驾考中心	驾考中心	2年	否	1,709.12
合计					1,709.12

2016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座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缴纳额（万元）
1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2296号	来阳路南侧	出让	商服	13,997.09	3,369.10	评估法	160.47	否	否	–
2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2297号	来阳路南侧	出让	商服	16,245.80	3,920.10	评估法	160.87	否	否	–
3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2298号	文化路南侧	出让	商服	11,600.02	2,801.40	评估法	161.00	否	否	–
4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2299号	滁天路东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53,450.62	12,993.80	评估法	162.07	否	否	–
5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2号	建阳南路西侧检察院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76,753.90	18,367.20	评估法	159.53	是	否	–
6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3号	建阳南路东侧新丰路以北	出让	商业、住宅	78,872.60	18,968.90	评估法	160.33	否	否	–
7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4号	新城区二号地块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62,456.40	14,608.60	评估法	155.93	否	否	–
8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5号	新城区一号地块西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2,905.50	7,857.80	评估法	159.20	否	否	–
9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6号	新城区一号地块西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8,946.80	9,292.70	评估法	159.07	否	否	–
10	政府注入	来国用（2011）第1757号	新城区二号地块西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8,011.40	6,663.90	评估法	158.60	否	否	–
11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1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51,244.70	9,967.09	评估法	129.67	是	否	–
12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2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647.90	4,259.66	评估法	137.53	是	否	–
13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7号	建阳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42,873.80	10,684.15	评估法	166.13	是	否	–
14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3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89,896.70	17,718.64	评估法	131.40	否	否	–
15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4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58,184.90	11,229.69	评估法	128.67	否	否	–
16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5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3,830.90	2,732.99	评估法	131.73	否	否	–
17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6号	来水路东侧（新城区）	出让	商业、住宅	46,793.50	8,989.03	评估法	128.07	否	否	–
18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8号	西外环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020.80	5,659.52	评估法	145.00	否	否	–
19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09号	西外环路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8,296.90	8,750.84	评估法	152.33	否	否	–
20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10号	西外环路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7,592.40	4,146.53	评估法	157.13	否	否	–
21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11号	西外环路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7,079.50	5,873.55	评估法	144.60	否	否	–
22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12号	一〇四国道西侧（汉河段）	出让	商业、住宅	310,690.40	48,467.70	评估法	104.00	否	否	–
23	政府注入	来新国用（2012）第0013号	一〇四国道西侧（汉河段）	出让	商业、住宅	316,900.00	46,362.47	评估法	97.53	否	否	–
24	招拍挂	来国用（2013）第0668号	中央大道与金院路交叉口	出让	商业、住宅	38,112.80	1,768.00	成本法	30.93	是	是	1,700.00
25	招拍挂	来国用（2013）第0670号	中央大道与来安大道交叉口	出让	商业、住宅	38,103.00	3,640.00	成本法	63.69	是	是	3,500.00
26	招拍挂	来国用（2013）第0669号	滁来路与来阳路交叉口	出让	商业、住宅	29,036.90	2,496.00	成本法	57.31	是	是	2,400.00
27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0603号	纬二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46,349.00	5,428.80	成本法	78.09	是	是	5,220.00
28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0号	来友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5,316.10	3,660.80	成本法	96.40	是	是	3,520.00
29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1号	城西路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4,550.80	4,919.20	成本法	94.92	是	是	4,730.00
30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4号	创新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59,387.60	8,455.20	成本法	94.92	是	是	8,130.00
31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6号	城西路东侧、纬一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3,706.80	4,804.80	成本法	95.03	是	是	4,620.00
32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5号	曙光路东侧、黎明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2,632.20	4,648.80	成本法	94.97	是	是	4,470.00
33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2号	中央大道南侧、创新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754.90	3,806.40	成本法	94.85	是	是	3,660.00
34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1703号	环城西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53,674.80	7,644.00	成本法	94.94	是	是	7,350.00
35	招拍挂	皖（2015）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97	来安大道东侧、二里河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36,353.90	5,720.00	成本法	104.90	是	是	5,500.00
36	招拍挂	皖（2015）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04	顿丘南路西侧、规划道路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39,679.80	6,240.00	成本法	104.84	是	是	6,000.00
37	招拍挂	皖（2015）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39	老滁天路南侧原新安轮窑厂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845.90	7,904.00	成本法	107.88	是	是	7,600.00
38	招拍挂	皖（2015）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38	老滁天路南侧原新安轮窑厂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4,962.20	4,056.00	成本法	108.32	是	是	3,900.00
39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0298号	来安县来阳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1,752.00	1,613.78	成本法	91.55	是	是	1,670.00
40	招拍挂	来国用（2014）第0862号	纬二路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903.30	3,089.01	成本法	76.55	是	是	3,030.00
合计	–	–	–	–	–	2,079,414.53	363,580.14	–	–	–	–	77,0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99%、57.26%和35.51%。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4,117.77万元，同比减少40%，主要系2016年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46.87%，主要系发行人受托建设项目完工结算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款项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6,042.5万元，较2015年增长54.52%，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13.57%，主要系营业税及土地使用税金额增加较大所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569.98万元，主要由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泰鑫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永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德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组成。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71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79.84%，其中主要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抵押借款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0,900.00万元，同比增长205.86%，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徽商银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84,444.00万元，同比增长115.42%，主要系本期新增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等其他借款；长期应付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145.41%，主要系银河资本向徽银基金投入增加使发行人未来支付收购价款的义务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大10项有息负债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万）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信用借款	9,000.00	5.94%	20090930-20190927	–
2	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	抵押借款	10,8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0205-20171205	土地使用权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质押借款	33,000.00	4.145%	20160429-20340428	定期存单、应收权利
4	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	质押借款	34,00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2.45%	20160617-20260617	应收权利
5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	28,000.00	4.15%	20150515-20300515	–
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9,990.00	7.68%	20151103-20191102	–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40,000.00	6.30%	20161118-20211118	–
8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理财计划	14,000.00	6.30%	20160310-20190310	第三方抵押担保
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借款	9,700.00	1.2%	20160302-20260225	–
1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借款	5,700.00	1.2%	20160229-20260225	–

根据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基于预计于2017年成功发行本期债券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

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2,118.00	43,909.30	70,344.70	26,550.00	26,550.00	13,050.00	10,750.00	10,85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8,950.00	9,200.00	8,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3,168.00	34,709.30	62,044.70	21,250.00	21,250.00	5,550.00	5,450.00	5,55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合计	**22,118.00**	**43,909.30**	**70,344.70**	**42,550.00**	**42,550.00**	**28,850.00**	**26,750.00**	**26,850.00**

（二）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①	1.55	3.15	19.29
存货周转率②	0.17	0.21	0.23
流动资产周转率③	0.14	0.19	0.24
净资产周转率④	0.25	0.29	0.33
总资产周转率⑤	0.13	0.18	0.22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④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⑤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但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代建项目回购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流动资产、净资产和总资产稳定增长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984.67	100,801.32	108,477.21
投资收益	48.20	25.76	–
营业利润	270.21	5,266.66	7,102.18
净利润	8,642.30	8,594.16	8,3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5.07	8,592.31	8,332.17
总资产收益率①	1.24%	1.57%	1.73%
净资产收益率②	2.41%	2.52%	2.51%

①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2014-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77.21万元、100,801.32万元和89,984.67万元。2014-2016年营业利润分别为7,102.18万元、5,266.66万元和270.21万元，2016年的营业利润比2015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014-2016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1.57%和1.24%，呈现稳中有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总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①	4.99	3.86	3.92
速动比率（倍）②	1.46	1.11	0.45
资产负债率（%）③	52.93	42.82	31.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数）④	1.26	1.73	2.28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④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虽然逐年提高，但仍处于合理范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8.45	-15,624.95	22,70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19	-49,856.60	-6,62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4.58	98,443.58	-11,40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7.94	32,962.02	4,681.46

2014-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08.26万元、-15,624.95万元和-111,448.4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工程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下降，随着开发项目的完成，公司营运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主营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将不断增强。
2014-2016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5.27万元、-49,856.60万元和-4,168.19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14-2016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1.52万元、98,443.58万元和149,654.58万元。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公司所筹资金保证了投资资金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对公司投资支出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债务偿付能力。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601-20190601	无
2	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209-20171209	无
3	来安县路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1222-20321222	
4	来安县人民医院	2,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623-20170623	无
5	来安县人民医院	4,5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625-20170624	无
6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6,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0109-20190108	无
7	安徽省来安中学	7,4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0530-20230529	无
8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30318-20180317	无
9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20160104-20331231	无
合计		134,9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规模为13.49亿元，共向6家公司或单位提供了担保服务。
（1）客户集中度分析
发行人为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3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余额共8.95亿元，占担保总余额比例为66.35%；为来安县路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2亿元，占担保总余额比例为14.83%；为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2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0.95亿元，占担保总余额比例为7.04%；为来安县人民医院等三家事业单位3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担保总余额比例为11.79%。其中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占比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企业类型	担保总余额（亿元）	占比
1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8.95	66.35%
2	来安县路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00	14.83%
3	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0.95	7.04%
4	来安县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0.20	1.48%
5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事业单位	0.65	4.82%
6	安徽省来安中学	事业单位	0.74	5.49%
合计			13.49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是来安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另一个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主要代表县政府进行土地整理投资等。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2.23亿元，净资产为9.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5.06%，2016年主营业务实现收入0.4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来安县路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负责对来安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全县营运市场的投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施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48亿元，净资产为1.39亿元，资产负债率较低。
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民营企业，主要从事电工圆铜线、铜带、铜包铝线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气、仪表销售。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坐落于毗邻南京的来安汊河经开区。2015年公司与安徽省进出口银行、地方商业银行、安徽华文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际贸易公司开展以自营、代理、对等多种形式的业务模式，内部管理，外拓市场。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43亿元，净资产3.2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7.08%，2016年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8.41亿元，净利润0.54亿元。
来安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是来安县最大的全民所有制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等功能为一体，也是全县唯一一所由卫生部颁证的二级甲等医院，具有行政事业单位编制，2016年医疗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共计1,636.61万元。
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于2001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为统一来安县区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具体事务。
安徽省来安中学，为安徽省示范高中，多年来为国家和地方的建设培养和输送了数以万计的优秀毕业生，先后获得多项荣誉。
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企业和单位共计6家，其中除了安徽普源铜业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外，另外5家均为来安县人民政府统筹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目前各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良好，贷款违约风险较小，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存货-土地使用权	1,159,741,070.00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3,484,046.52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7,027,819.30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应收账款	579,141,243.82	债权转让借款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0	债权转让借款
合计	2,029,394,179.64	–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的股东情况

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来安县财政局	100.00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2	来安县徽银城镇化壹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5.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	来安土投	子公司（永阳城投）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来安县财政局	–	22,400,000.00	22,4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来安土投	409,662,194.83	308,502,194.83	328,408,373.01

3、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A2013001-2号《抵押合同》，公司作为抵押人承诺对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之间签订的合同编号LA201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事项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4112201-2015滁来（保）字0001号《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承诺对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4112201-2016滁来（保）字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33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事项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80,000.00万元。
（3）根据公司与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Z4585651220160049号《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承诺对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58565122016004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就该事项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4,500.00万元。
（4）根据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GD45836520161200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承诺对永阳城投与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5836512201600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对外抵押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六、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和2017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七、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和2017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八、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和2017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前未曾公开发行过企业债券。
截至2016年年末，发行人通过资管计划、理财计划及租赁方式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万）	利率	期限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	5,332.00	6.07%	20151225-20181225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59,990.00	7.68%	20151103-20191102
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0,000.00	6.30%	20161118-20191221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0.00	6.30%	20161118-20201221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15,000.00	6.30%	20161118-20211221
6	中国建设银行滁州市分行	理财计划	14,000.00	6.30%	20160310-2019031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产品、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方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其中4.8亿元用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资金使用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7.07	4.80	60.00%	67.89%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20	40.00%	–
合计	–	8.00	100%	–

（二）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关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来发改投资[2016]287号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来发改能评[2016]154号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3日
《关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来国土房函[2016]54号	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审批意见》	环评函[2016]61号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3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411222016000016号	来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0月30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411222016000065号	来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0078	来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6年11月3日
《关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投资[2016]321号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关于对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来维稳办[2016]6号	来安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关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来发改投资[2017]199号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项目建设内容
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来安县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包括纳管截污工程、河道清淤疏浚与底泥处置工程、河道生态驳岸工程、河道水质净化与维护工程等，整治水系全长约16公里。
（2）来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包括沿河截污工程、河道清淤疏浚与底泥处置工程、河道生态驳岸工程、河道水质净化与维护、复氧与造流工程等。整治水系全长约16km。
（3）再生水回用工程：总规模10.0万m^3/d
①来安县再生水回用水厂，规模6.0万m^3/d，配套中水回用管网约38km，管径D200-D900；
②汊河再生水回用水厂，规模4.0万m^3/d，配套中水回用管网约35.2km，管径D200-D700。
2、项目实施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四）项目资金来源
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7.07亿元，项目资本金2.27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80亿元。
（五）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及工程进度
根据本工程特点，考虑尽快建设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工期计划安排总共3年，从2017年至2020年。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工程准备期：安排在开工的2017年2月-12月。要求提前安排落实"四通一平"等工作，全面展开施工各项准备，主要工作内容有场内施工道路、施工生活用房、施工工厂及仓库、水电供应等设施建设，以及工程备料等。
主体工程施工期：主体工程计划2018年开工，来河黑臭水体治理主体工程工期为2018年到2019年；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主体工程工期为2018年到2019年；中水回用主体工程工期为2018年1月份到2018年12月份。
验收移交期：各子项目完工后，立即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在2020年之前全部完成。
截至2018年2月末，本项目已投资9,100.00万元，主要用于前期准备工作。
（六）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改善河道流域的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在描绘城市发展美好蓝图的同时，必然要将和环境发展相关事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紧迫性具体体现在：
（1）来城是来安县经济和文化中心。据统计，来安县的工商经济80%依赖于来城及其所辐射的经济圈，而随着国民经济加快发展、城市建设提速，来安县城的城市核心作用将愈发显著，保护来城城市安全愈显重要。
（2）加快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解决长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直接进入城内河给环境造成污染等现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同时也提高来城城市整体形象，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3）水系周边工企业、农业面源、养殖业等污染源进入水体造成污染，严重影响了水体环境和周边居民居住环境，直接污染滁河、长江等下游水系，制约了沿河经济的发展。早日根治河道沿线的水污染，对河道沿途进行污水截流、清理河底淤泥，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系统，是保护水环境的重要措施和环节。
（4）2015年安徽省提出来河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的要求，为保证省控断面水质能早日达标，提高来河水环境质量，希望尽早开展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5）解决当地工业企业等用水紧张问题。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主要效益如下：
（1）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中水销售。为加快来安县再生水利用的市场化进程，发挥再生水的价格杠杆作用，引导合理的用水消费，促进再生水的推广应用，来安县政府同意本项目建成后再生水价格定为2.3元/m^3，并且免征再生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利用费；同时将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纳入县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县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新建的小区、学校和企业等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手段引导企业、小区和政府等用水单位使用再生水，对市政建设用水、工业生产用水和环境用水等用水需求较大的单位，县政府将通过提高用水指标、政府补贴等措施积极鼓励使用再生水。
假设本期债券2018年发行，则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2024年。本项目工程建设所产生的直接效益是指项目建成后，即可产生的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中水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道路广场浇洒、车辆冲洗、工业冷却水、循环水及补充水等。再生水回用水厂建设期一年，预计2018年12月完工。再生水回用水厂按照100,000吨/天，2.3元/吨进行计算，每年可产生8,395万元收入。按照2019年1月正式运营，2019年60%利用率，2020年90%利用率，2021年及以后100%利用率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46,172.50万元收入，具体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收入	–	5,037.00	7,555.50	8,395.00	8,395.00	8,395.00	8,395.00	46,172.50

（2）间接效益
①改变城市内涝及缺水状况，节约水资源，达到资源的再次利用。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城市整体能力，间接效益按照3,000万元/年进行计算。
②改变城市整体形象，从而城区更加整齐和美观。
③提高了城区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综上，该项目经济收益总览如下表：

项目	债券存续期（单位：万元）							合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水销售	–	5,037.00	7,555.50	8,395.00	8,395.00	8,395.00	8,395.00	46,172.50
总收入	–	5,037.00	7,555.50	8,395.00	8,395.00	8,395.00	8,395.00	46,172.50
运营成本	–	680.60	1,020.91	1,134.34	1,134.34	1,134.34	1,134.34	6,238.87
税费	–	151.11	226.67	251.85	251.85	251.85	251.85	1,385.18
税费及运营成本	–	831.71	1,247.57	1,386.19	1,386.19	1,386.19	1,386.19	7,624.05
净收益	–	4,205.29	6,307.93	7,008.81	7,008.81	7,008.81	7,008.81	38,548.46

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实现总收入46,172.50万元，净收益38,548.46万元。总之，本项目的建设使城区具有了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大大提高了城区的整体形象。
（七）销售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来安县发改委《关于调整来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来城供水价格的公告》，来安县非居民用水到户价为3.32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包括建筑施工工程等用水）到户价为5.10元/立方米。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为鼓励用水单位优先使用本项目中水，根据来安县发改委批复，中水销售价格拟按2.3元每吨的优惠价格收取，并且免征再生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利用费。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控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项专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公司郑重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省担保成立于2005年11月28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18.6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2016年末，省担保实收资本为153.96亿元。
省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
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安徽省财政厅领导的帮助下，省担保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实现稳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省担保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6年末，省担保总资产为221.4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5.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72%；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利润总额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9亿元。
（二）累计担保余额
2016年省担保实现担保费收入29,824.55万元，同比增长30.37%，担保人2016年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3,716,272.85万元，同比增加71.93%。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省担保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4,590.51
总负债	259,467.02
所有者权益	1,955,123.49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549.24
利润总额	26,04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903.56

2、省担保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省担保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省担保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四）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五）担保人资信情况
省担保直保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担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省担保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总体来看，担保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省担保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函》（编号：P2016000497号），其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付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后有关事宜。
（三）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券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券时，受发行人委托向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保障房建设行业的重点企业，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发行人201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77.21万元、100,801.32万元和89,984.67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32.17万元、8,592.31万元和8,485.07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未来随着来安县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推进，盈利能力也将稳步提高，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上升，为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4.80亿元用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07亿元，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中水销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共约可实现收入4.62亿元。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发行人承诺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
（三）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拥有充裕的可变现资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728,514.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72%。发行人拥有土地3,119.11亩，面积2,079,414.53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为36.36亿元，其中：未抵押土地1,966.20亩，未抵押土地账面价值为24.29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财务困难，可以通过变现上述资产，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
发行人多年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徽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着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在设计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流通交易，一旦获得批准，增强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保证工期，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另外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会逐步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和运营收益水平等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发展如出现放缓或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来安县尚处于城市化起步阶段，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而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持续融资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具备公益性特征。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项目带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密切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三）募投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对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由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
（一）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基本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滁州市近年来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已形成智能家电、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化工、硅玻璃和汽车六大支柱产业集群，经济实力较强；来安县作为"新滁城"规划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是来安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来安县范围内道路、公共建筑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安置房代建，业务具有较强区域专营性，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来安县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建和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筹资压力；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公司有息债务增幅较大，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实力很强，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极强的增信作用。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天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公司法》之规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无产权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资产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为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方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鉴于发行人与来安县土地整理投资有限公司均系来安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重合并不构成对股东利益的损害。
（七）发行人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东方金诚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从业资格，评级已经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并对跟踪评级进行了安排，符合《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的要求。
（八）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净资产的担保或受限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九）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审计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购买或转让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中拟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均未超过各建设项目总投资的70%，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目前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但其所涉案件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负债金额增加，上述案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有关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偿债保证措施基础的有关协议书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的债券已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函》合法有效。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改进债券管理工作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4-2016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和2017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蔡金林
联系人：陈晓兵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99号
联系电话：0550-5630152
传真：0550-5630152
邮编：2392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周茜茹、刘志、桑国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182
传真：0551-62634916
邮编：23000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8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室	周茜茹	0551-68167921
安徽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106号	何开文	0551-66558663